

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 文件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

市中发改字〔2025〕86号

关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属及以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5〕17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直接提供课后服务的，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每生每课时不超过2.1元。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内容，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分别确定各类课程收费标准。

每生每月按实际课时计算（不含课间休息时间），初中按每课时 45 分钟，小学按每课时 40 分钟计算。

二、收费方式

按月据实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。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，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，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。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以下学生不缴纳课后服务费：1、不在学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；2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；3、仅在校内临时托管、晚自习的学生。

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。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，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，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，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、时间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

学校要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要求，规范课后服务收费会计核算。课后服务性收费计入其他收入科目，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，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。

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按规定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公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期限等。费用支出情况要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

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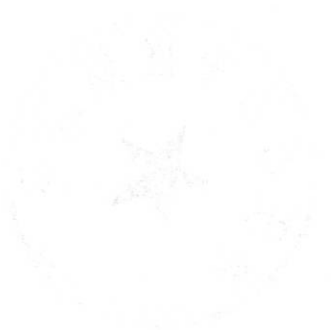


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